

息县消防救援大队文件

息消〔2021〕20号

签发人：刘敬伟

息县消防救援大队 “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抽查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和执法检查工作，息县消防救援大队制定了《息县消防救援大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消防“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保障执法公平、公正、公开，切实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全面优化消防执法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全面推行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50号）和《消防救援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24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公正高效、规范透明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消防救援机构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消防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

第四条 息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随机抽查的事项、依据、内容、主体、对象、方式、比例、频次等内容。

第五条 息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托“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六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组成，按照类别和规模分类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九小场所和其他单位。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检查对象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类型、建筑面积、所在建筑类别、场所性质、行业主管部门、所属区域等内

容。其中，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消防安全责任人、单位类型为检查对象基础信息。

第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息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干部和消防员组成，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列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单位、职务、执法资格证编号、岗位、专业技术职称类别、执法工作年限等内容。

第八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类型分为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抽查。息县消防救援大队应依据抽查事项清单，每月月底前设置监督检查抽查任务，并于次月根据系统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开展检查。

第九条 息县消防救援大队全年对辖区内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每年至少抽查1次，60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50%，全年抽查90家一般单位数量应当不低于辖区重点单位数量的1.5倍。

第十条 在同一年度内（自然年）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不含监督复查），抽查时间间隔不少于180天。息县消防救援大队采取现场方式，依照规定程序开展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过程中，使用执法记录仪全过程记录。检查结束后，如实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检查记录表应当由检查对象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随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无法取得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

第十一条 息县消防救援大队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信息，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消防救援局《消防执法公示公开规定》和总队《消防执法公示公开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息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当及时通过政务信息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

第十三条 抽查结果公开期间，被检查对象对公开的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息县消防救援大队提出。息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核实，经核实确实有错误的，应按规定及时改正。

第十四条 本细则中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指：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且经营易燃可燃物品的商业经营场所；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饭馆、茶馆等餐饮场所；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理发、美容等服务场所；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床位数在 20 张以上的旅店；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生产、维修、制造、加工作坊；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且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息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息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4月20日

(联系人：程强

联系方式：18337642008)

息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4月20日印发
